

合同号：CHGY-2025-01

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矮化新品种自根砧瑞雪大苗) 购销合同



甲 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乙 方： 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矮化新品种自根砧瑞雪大苗) 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 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矮化新品种自根砧瑞雪大苗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瑞雪	见技术及质量标准	株	20000	49.65	¥993000.00	
合计					¥993000.00	
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合格产品符合国标规定及甲方规定的质
量和要求:

品种:瑞雪。

数量:瑞雪大苗共2万株(其中青砧0.5万株、自根砧1.5万株)。

基础:抗重茬G935,砧木长度45-50cm。成品大苗粗度嫁接口往上10
分处:≥1.2cm,整形带内饱满芽数≥10个,带分支≥4个。

根系要求:二年生无病虫害,侧根分布均匀,须根多,接合部和砧桩
剪口愈合良好,根和茎无干缩皱皮。

苗木高度:≥150cm。

乙方供应苗木必须三证齐全,做到每车有证。

3、交货地点:淳化县甲方指定地点。

4、承包方式:乙方承担供货、运输、保险及售后服务等。

5、资金来源: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6、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30 日供货到位。

7、货款交付：总金额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000.00 元），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采购方付给供货方 40%预付款，供货结束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票，付剩余的 60%货款。

8、售后服务：苗木出叶后，确保品种纯正。因苗木品种等质量问题，给果农造成损失，乙方除赔偿苗款外，应按 3 年种植苹果的产值予以赔偿。

9、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掘苗现场甲方不进行验收，只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合同标准要求掘苗和捆苗，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苗木全部予以退回，合格苗木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算。

10、合同违约责任：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其它约定的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购买方）：

单位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淳化县城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杨凌示范区小康西路家乐园

7 号楼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曉麗

电 话: 029-32772296

电 话: 029-87013636

传 真: 029-32772296

传 真:

邮编: 711200

邮编: 712100

开户银行: 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杨陵支行

账号: 27040301201000015497

签订地点: 淳化县城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